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谷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謝明谷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明谷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一己之利，擅將告訴人劉兆國遺落之皮夾等物侵占入己，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之動機，占得財物整體具相當價值，嗣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財產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侵占所得之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21,622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JCB卡1張、中油卡1張、永豐銀行卡3張、台北富邦銀行卡1張等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

01 由告訴人領回，俱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6523號

22 被 告 謝明谷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明谷於民國113年6月3日11時9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
27 路與重上街口，拾獲劉兆國所遺失之皮夾，詎其竟意圖為自
2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
29 21622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JCB卡1張、中
30 油卡1張、永豐銀行卡3張、台北富邦銀行卡1張）侵占入

01 己。嗣劉兆國發覺遺失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劉兆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謝明谷固不否認拾獲告訴人劉兆國皮夾之事實，惟
06 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我當天剛從左營分局出來
07 撿到皮夾，因為要趕去工作，想等下班再將皮夾送去派出
08 所，我撿到後先去買貓砂再回家，再去工作，之後接到警察
09 通知才請假將皮夾帶去警局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10 據告訴人劉兆國證述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
12 及擷圖照片在卷可佐，既被告甫自分局離開，並非不知道就
13 近警局所在，應可隨即將皮夾送至警局，且拾獲後又先前往
14 購物、回家，再出發工作，亦無任何急迫、無法立即將皮夾
15 送至警局之情形，是被告前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
16 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8 侵占之皮夾及內容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因業已發還告訴
19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0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郭郡欣